附件

上海市创新药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承诺书（模板）

根据本年度发布的上海市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创新药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二、\_\_\_\_\_科\_\_\_\_\_\_\_作为申报专题一/二方向1（填写项目名称，与申报系统一致）项目的（填写牵头/主要参与）单位，已经将应用示范药械纳入医院用药目录（或外配处方目录）/用械目录或已经采购应用示范医疗设备；若应用示范药械尚未纳入或采购的，则在项目立项后，**6个月内**将把应用示范药械纳入医院用药目录（或外配处方目录）/用械目录或者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应用示范医疗设备采购。

三、项目立项后，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按项目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若违此承诺，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未将产品纳入医院应用或采购、未按计划任务书开展相关工作等情形，愿意接受市科委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为依据做出的处理并记录失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科主任：

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